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本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之實施，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諮詢工作圈」，並收集各界就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之相關建議，通盤檢視現行之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相關規定，業召開 10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 1 場縣市諮詢會議，研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修正草案。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之重大修正項目，分述如下：
  - (一)將新課綱之「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涉及本準則修正草案之第 3、6、7、9、10 及 11 條。
  - (二)於本準則中明文訂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如修正草案之第 8 條。
  - (三)修正現行本準則第 11 條（即修正草案之第 12 條）成績資格之畢業條件項目數。
  - (四)修正本部得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規定文字。(即修正草案之第 14 條)
- 二、本署前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草案縣市諮詢會議」，各縣市代表就本準則修正草案提出建議，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建議錄案參考，並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諮詢工作圈」進行後續討論。爰本署於 7 月 3 日召開諮詢工作圈會議，針對各縣(市)代表所提建議，逐一討論。有關各縣市建議及諮詢工作圈討論決議，彙整如下表；另檢附本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P. 7-P. 20)：

| 編號 | 縣市代表建議   | 業務單位研議<br>/諮詢工作圈決議  | 修正後條文<br>(107年7月3日後)  |
|----|--|---|---|
| 1  | 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6條，建議將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分別敘寫，以避免限制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次數及評量方式。               | 業依建議修正。   | 第六條(第2項)<br>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 2  | 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7條，建議敘寫方式改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鼓勵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                        | 業依建議修正。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br>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 3  | 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8條：「技藝教育課程之評量結果以「抽離該科節數」之比率，回推該科採計成績為原則」一節，請業務單位提供計算之示例以利討論。 | 一、業依建議提供如下，條文內容及計算示例照案通過。<br><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p>(一) 技藝教育成績 X (該領域(科)抽離節數/該領域(科)每週排定節數)+該領域(科)成績 X (該領域(科)留班節數/該領域(科)每週排定節數)=該領域(科)平時(或定考)成績</p><p>(二) 如有抽出2個領域(科)以上之節數，應分別計算回推。</p></div> 二、本署擬規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之敘述，引導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技藝課 | 第八條 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之計算，應包含技藝教育課程的總成績。<br>技藝教育課程之評量結果以「抽離該領域或科目之節數」之比率，回推該科採計成績為原則。<br>前開技藝教育課程之成績採計實施細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   |  |  |   |
|---|--|--|---|
|   |  | <p>程，除落實新課綱之精神外，亦較不影響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學習之完整性。</p> <p>三、 另有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應配合修正，使各職群排課更精準對應學習領域一節，請業務單位後續辦理。</p> |   |
| 4 | 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 9 條，建議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呈現方式應為質性描述與量化數據並重，但強化質性描述。 | 照案通過。  | <p>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p> <p>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
| 5 | 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 11 條「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   | 考量本準則修正草案第 9 條仍使用「及格」之字眼，爰不予修正。  | <p>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p>  |

|   |   |   |   |
|---|---|---|---|
|   | <p>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學習表現之基準者」。至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倘為質性描述，如何判定其是否達到學習表現之基準，建請後續討論。</p>                              |   | <p>成績評量結果未達<b>及格之基準</b>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
| 6 | <p>建議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之三、學習評量與應用之(二)評量結果應用一節中，「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之文字或精神納入本準則修正草案第11條之修正草案。</p> | <p>考量前開文字應由各校於課程規劃中處理為宜，而非列於本準則中，爰不予修正。</p> | <p>同上。</p>  |
| 7 | <p>有關本準則修正草案第12條第1</p>  | <p>國中教育會考之評量結果為B以上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p>           | <p>一、條文如下：<br/><b>第十二條(第1項第2款)</b></p>  |

|  |  |   |
|--|--|---|
| <p>項第2款第2目，國中教育會考之評量結果為B以上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一節，部分縣市政府代表表達擔心新增此項是否易造成學生平時學習懈怠，僅於考前衝刺會考成績之情形；又此目是否與本準則修正草案第14條第1項第7項矛盾，建請後續討論。</p> | <p>成績達丙等以上一節，請業務單位彙整正反方之論述，並後續邀集各地方政府、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召開會議擴大徵詢各方意見。</p> | <p>成績資格：</p> <p>(一)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前開8項中至少5項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二)國民中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前開9項中至少5項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若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評量結果為B以上，則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二、納入本次會議討論。</p> |
|--|--|---|

三、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之評量結果為B以上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一節(即本準則修正草案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經業務單位彙整正反論述如下：

|    | 同意納入畢業條件(正面)                   | 不同意納入畢業條件(反面)                    |
|----|--------------------------------|----------------------------------|
| 理由 | (一) 提供學生達畢業條件之機會，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 | (一) 是否引導學生只衝刺國中教育會考之評量結果，忽略平日學習表 |

|  |   |  |
|--|---|--|
|  | <p>心)內部數據分析顯示，倘參採「會考為基礎等級(B)以上視為達丙等」，其領取畢業證書人數增加比率約4成(105學年度)，對於願意學習之學生應有正向支持及鼓勵之作用。</p> <p>(二) 國中教育會考本為「總結性」評量，若成績評量達B以上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係屬合理。</p> | <p>現，同時造成教師教學及評量之困擾。</p> <p>(二) 與本準則修正草案第14條第1項第7款「...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矛盾，如採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該條文須一併修正。</p> <p>(三) 本準則制定意旨應是對於學生學習歷程之「形成性」評量之原則性規範，該條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總結性」評量，是否妥適，應予以釐清。</p> |
|--|---|--|

四、綜上，請與會人員就前次討論及上述彙整表惠賜意見，如有未盡事宜，亦請一併提出。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7月3日會後修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br>106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無修正。 |
|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p> <p>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p> |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p>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p> <p>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p> <p>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p> | 無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p>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以及彈性學習課程；其內涵包括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p> <p>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 <p>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p>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p> <p>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 <p>一、修正評量範圍之依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以給予學生學習回饋，並作為教師教學成效之參考。</p> <p>三、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以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特性，爰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方式應於本準則中引導以多元評量之形式進行，其評量結果亦不應侷限為量化之分數，而是鼓勵以質性描述之方式給予學生反饋。</p> |
| <p>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p>   | <p>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p>   | <p>無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p>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p> <p>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及彈性調整。</p> <p>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p> <p>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 <p>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p>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p> <p>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及彈性調整。</p> <p>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p> <p>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   |
|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p>   | <p>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p> <p>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p>   | <p>一、有關部分縣市建議「於本準則修正草案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之具體做法」一節，查本準則現行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實已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至有關具體做法之細節，似不宜於本準則中一一臚列，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p> | <p>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p> <p>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p> <p>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p> | <p>授權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施行規定。</p> <p>二、援上，爰本條無修正。</p>    |
|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p> <p>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p>  |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p> <p>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並規範其評量時機。</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p> <p>前項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 <p>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p> <p>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  |
|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p>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p>                 |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p>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並於本準則中明文引導評量方式應以多元評量之形式實施。</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p>   |   |  |
| <p>第八條 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之計算，應包含技藝教育課程的總成績。</p> <p>技藝教育課程之評量結果以「抽離該領域或科目之節數」之比率，回推該科採計成績為原則。</p> <p>前開技藝教育課程之成績採計實施細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無。</p>   | <p>一、新增條文。</p> <p>二、國民中學階段部分學生依其性向志趣，適性選擇技藝教育課程，依抽離式或專班上課之不同，每週花費3至14節課的時間修習相關課程。查自97學年度以來，每年選習技藝專班加抽離式技藝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合計約有4至5萬人(約佔全國國中學生人數之6%至8%)。</p> <p>三、明訂技藝教育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並利於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循。</p> |
| <p>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p> <p>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p>   | <p>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p> <p>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並於本準則中明文引導其評量方式應以多元評量之形式實施，且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鼓勵以質性描述之方式呈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p> <p>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 <p>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  |
| <p>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p>  | <p>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p> | <p>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p>        |  |
| <p>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p>  | <p>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p> | <p>一、修正文字。</p> <p>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 <p>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   |
|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資格：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成績資格：</p> <p>(一)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前開8項中至少5項之畢</p> | <p>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p> | <p>一、國語文及英語文分開計算：語文領域中本國語文、英語文之教學方式、課程內涵以及學生之學習落差均差異甚大，因此於本次修正草案中將此2科目分開計算。</p> <p>二、國中教育會考之評量結果達B以上視為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一)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二)國民中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前開9項中至少5項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若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評量結果為B以上，則視同該項目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p> |  | <p>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p> <p>(二)既國中教育會考為國民中學階段之總結性評量，則其評量結果為B以上者，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爰可視為該生三年之評量結果為丙等以上，故於本準則中明文訂之。</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習課程名稱修正文字，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資格項目納入「科技領域」。</p> <p>四、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不納入本準則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條件中。</p> <p>五、修正本條畢業資格相關規定開始準用之日期。</p> |
| <p>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p>   |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p> | <p>無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 <p>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 <p>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 <p>為完善並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爰修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教育部得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教育會考，並訂定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等事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任)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教育會考，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足以進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與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p> |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p> <p>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p> | <p>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p> <p>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p> <p>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6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  | 說明          |
|---|---|-------------|
| <p>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   |             |
| <p>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 <p>無修正。</p> |
| <p>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p> <p>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p> <p>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p> | <p>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p> <p>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p> <p>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p> | <p>無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p>無修正。</p>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節錄)

## 陸、課程架構

###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 課程類型   |           | 教育階段                 |                                    |
|--------|-----------|----------------------|------------------------------------|
|        |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
| 國民小學   |           | 領域學習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 國民中學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一般科目<br>專業科目<br>實習科目 | 校訂必修課程<br>選修課程<br>團體活動時間<br>彈性學習時間 |
|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 教育階段<br>階段<br>年級<br>領域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第五學習階段<br>(一般科目)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部<br>定<br>課<br>程       | 語文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 國語文                                |        |    |
|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 |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        |       | 第二外國語文<br>(選修) |                                    |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數學                                 |        |    |
|                        | 社會                     | 生活<br>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社會                                 |        |    |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
|                        | 藝術                     |                |       | 藝術             |       | 藝術             |       | 藝術     |       |                | 藝術                                 |        |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
|                        | 科技                     |                |       |                |       |                |       | 科技     |       |                | 科技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br>必修/選修/<br>團體活動 | 彈性學習課程         |       |                |       |                |       |        |       |                | 校訂必修課程<br>選修課程<br>團體活動時間<br>彈性學習時間 |        |    |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 教育階段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 領域/科目  |        |                     |                   |             |                   |          |                   |          |        |                         |  |  |
| 部定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6)            |             | 國語文(5)            |          | 國語文(5)            |          | 國語文(5) |                         |  |  |
|        |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1)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1) |          | 本土語文/<br>新住民語文(1) |          |        |                         |  |  |
|        |        |                     |                   |             | 英語文(1)            |          | 英語文(2)            |          | 英語文(3) |                         |  |  |
|        |        | 數學                  |                   | 數學(4)       |                   | 數學(4)    |                   | 數學(4)    |        | 數學(4)                   |  |  |
|        |        | 社會                  |                   | 生活課程<br>(6) |                   | 社會(3)    |                   | 社會(3)    |        | 社會(3)<br>(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  |
|        |        | 自然科學                |                   |             |                   | 自然科學(3)  |                   | 自然科學(3)  |        | 自然科學(3)<br>(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  |  |
|        |        | 藝術                  |                   |             |                   | 藝術(3)    |                   | 藝術(3)    |        | 藝術(3)<br>(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  |  |
|        |        | 綜合活動                |                   |             |                   | 綜合活動(2)  |                   | 綜合活動(2)  |        | 綜合活動(3)<br>(家政、童軍、輔導)   |  |  |
|        |        | 科技                  |                   |             |                   |          |                   |          |        | 科技(2)<br>(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3)    |                   | 健康與體育(3) |                   | 健康與體育(3) |        | 健康與體育(3)<br>(健康教育、體育)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 20 節                |                   | 25 節        |                   | 26 節     |                   | 29 節     |        |                         |  |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統整性主題/專題/<br>議題探究課程 |                   | 2-4 節       |                   | 3-6 節    |                   | 4-7 節    |        | 3-6 節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其他類課程               |                   |             |                   |          |                   |          |        |                         |  |  |
| 學習總節數  |        | 22-24 節             |                   | 28-31 節     |                   | 30-33 節  |                   | 32-35 節  |        |                         |  |  |

## 2. 規劃說明

###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 柒、實施要點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九)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